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甲方 姓名	乙方 姓名
和 解 書	簽 名 蓋 章	
	號 編 證 分 身 民 國	
和 解 書	住 址	
	和 解 地 點：	
和 解 條 件	肇 事 內 容	
嗣後無論任何情形 乙 方或任何其關係人不得再向 甲 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此和解書為憑。本和解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乙份外，餘 乙 份於海山分局交通隊存查。	<p>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爰例和解條件如左：</p> <p>一、甲、乙方受傷部份，醫藥費同意由雙方自理。</p> <p>二、由甲方賠償乙方機車修理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甲方機車修理費用由甲方自理。</p> <p>三、經過：甲方騎乘機車欲左轉至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街時不慎被直行乙方所騎乘之機車撞擊，雙方機車均有損傷，甲方右手腕扭傷，而乙方受傷部份為左臉眉毛處有傷口縫約五針、左眼球微血管破裂、頭部遭受撞擊等，案發後由海山分局交通隊處理。</p>	
	<p>一、時間：○年○月○日（星期五）中午○○時○○分</p> <p>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街。</p>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四月 二十七 日

和 解 條 件	肇 事 內 容	見 證 人	立 和 解 書 人		和 解 地 點：致 理 技 術 學 院 軍 訓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甲 方 姓 名	乙 方 姓 名		
嗣 後 無 論 任 何 情 形 乙 方 或 任 何 其 關 係 人 不 得 再 向 甲 方 要 求 其 他 賠 償 並 不 得 再 有 異 議 及 追 訴 等 情 事。右 列 各 項 和 解 條 件 經 甲 乙 兩 方 同 意 遵 守 特 立 此 和 解 書 為 憑。本 和 解 書 一 式 三 份，除 雙 方 各 執 乙 份 外，餘 乙 份 於 見 證 人 存 查。	茲 鑑 於 事 出 意 外 雙 方 同 意 和 解 結 案 爰 例 和 解 條 件 如 左： 一、乙 方 車 損 部 份，同 意 由 甲 方 負 責。 二、雙 方 身 體 受 傷 部 份，同 意 由 雙 方 自 理。 三、以 下 空 白。	陳 ○ 任	馮 ○ 方	謝 ○ 威	和 解 地 點：致 理 技 術 學 院 軍 訓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章 蓋 名 簽				
				W100113***	住 址	
					北 縣 土 城 市 延 吉 街 〇〇 巷 〇 號 〇 樓	